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朝天 环查(扣)字〔2019〕1 号

陈正洪:

身份证号: 510802198110015434

地址: 四川广元市利州区南环路西段 3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等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检查站案件移交表以及广元市朝天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现场照片、巡查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白色货车（车牌号川 HAP733）内非法收集的废机油（初步估计约 3.5 吨，实际以后续转移量为准）予以扣押。扣押期限为 15 日（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的废机油，存放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汽车客运站接班区，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天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朝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6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